

债券简称：PR 张经投

债券代码：124657

**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6 年度)**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经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创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创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6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35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已于2014年4月1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张家界经投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区间上限不超过3.80%，即簿记建档的区间上限不超过8.80%。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

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8、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9、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0、簿记建档日：2014 年【4】月【17】日。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4 年【4】月

【17】日。

12、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计息期限：自 2014 年**【4】月【17】日**起至 2021 年**【4】月【17】日**止。

14、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兑付日：自第 3 年即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8、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19、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20、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综合融资协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25、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 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张家界经投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谷中元
公司注册地址	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427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	郑航
联系地址	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电话	0744-8355553
传真	0744-8355558
电子信箱	1574595295@qq.com

二、 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8,866.39 万元,净利润 5,767.02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较上一年度有一定程度的下滑。2016 年张家界市政府向发行人划入了价值 67 亿元门票收费权,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万元)	上年度末 (万元)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2,781,185.52	1,601,362.33	73.68
总负债	1,347,666.23	840,118.20	60.41
所有者权益	1,433,519.28	761,244.12	88.3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381,867.56	719,636.04	92.02
------------------	--------------	------------	-------

项目	本报告期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866.39	144,565.64	-38.53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EBITDA)	44,097.63	47,894.12	-7.93
净利润	5,767.02	10,287.53	-43.9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645.79	2,564.83	-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5,996.10	-79,659.40	19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8,240.60	-38,667.72	-12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55,754.60	115,609.51	121.22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319,878.18	76,368.08	318.86

(二)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流动比率(倍)	2.68	4.49	-40.31
速动比率(倍)	0.99	1.30	-23.85
资产负债率(%)	48.46	52.46	-7.6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	------	------	--------

			年同期增减 (%)
EBITDA 利息 保障倍数 (倍)	2.07	2.09	-1.02
EBITDA 全部债务 比	0.09	0.12	-25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主要原因

- 1、总资产：主要是政府划入门票收费权 67 亿。
- 2、总负债：主要是财政拨付了债务置换资金、长期借款增加。
- 3、所有者权益：主要是政府划入门票收费权67亿。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主要是政府划入门票收费权67亿。
- 5、营业收入：本期没有政府回购收入。
- 6、净利润：主要是上市公司利润比上年减少一半，本期新增的子公司全是亏损。
-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是上市公司利润比上年减少一半，本期新增的子公司全是亏损。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收回了政府回购款。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张股公司增加投资和新增7个子公司。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借款增加。

11、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债务置换资金增加。

12、流动比率：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四、受限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资产受限情况。

五、其他债券和债务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付息兑付，无违约情况。

六、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合计11亿元，担保比率为8.31%，担保比率较低。其中，对张家界市澧水风貌带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4亿元，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报告期末，张家界市澧水风貌带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总资产为96,507.62万元，净资产为50,582.55万元，总负债为45,925.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59%，2016年度由于澧水风貌带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因此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151.59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张家界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张家界市澧水风貌带 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张家界市绕城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
张家界老道湾旅游休闲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张家界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合计	110,000.00

七、银行授信情况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亿元）	已使用额度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 余额（亿元）
国家开发银行	14.07	14.07	0
张家界市建行	21.2	4.7	16.5
张家界市工行	4.85	0	4.85
农商银行	3	1.04	1.96
合计	43.12	19.81	23.3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资金用于 “张家界市沿江旧城改造工程”，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目前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1.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做到风险可控。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做到风险可控。资金运作正常，无违规操。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14 张经投”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偿还发行总额 20%的本金。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14 张经投”相关事务的专人郑航，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的盖章页）



2017 年 4 月 28 日